卷一考前 28 题

1.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的内涵和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 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 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 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故 C 项说法正确。A 项中, 《十九大报告》指出, 要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推 进全面依法治国,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 加强,同时,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 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A项说法正确。B项 中,《十九大报告》指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 完善, 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因此, 不是公正执法, 而是严格执法。故 B 项说法错误。D 项中, 《十九大报告》指出,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 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故D 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答案为B。

2.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A 项中,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但它不是国家根本法。同时,我国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党内法规应严于国家法律,而不是高于国家法律。因此 A 项错误。B 项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必须坚持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而不是党领导立法、支持执法、保证司法、带头守法。故 B 项说法错误。C 项中,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增强"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故 C 项说法正确。D 项中,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因此,党的领导不可以优先于依法治国。故 D 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 C。

3.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公正司法。A 项中,调解不能取代诉讼。故 A 选项说法错误。B 项中,上门立案不是实现公正的必要条件。故 B 选项说法错误。C 项中,司法正义是审判的结果的公正,不是允许困难当事人到食堂就餐,故 C 选项故说法错误。D 项中,司法要走群众路线。故 D 选项说法正确。答案为 D。

4.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治的基本原则。A项中,良法之治未必是符合道德的法律之治。

故 A 选项说法错误。B 项中,法的普遍遵守,需要其他规范的辅助。故 B 选项说法正确。C 项中,法治国家的关键是依法行政,而不是全民普法和守法。故 C 选项说法错误。D 项中,执法和司法都有自由裁量权,故 D 选项故说法错误。答案为 B。

5.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法律漏洞指的就是违反立法计划(规范目的)的不圆满性。注意: 法律漏洞 不同干法外空间。如友谊和爱情。A 项说法错误。比如没有对同居行为进行规定, 不是法律漏洞, 而是法外空间。法律漏洞根据不同的标准, 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根据法律对于某个事项是否完全没有规定, 法律漏洞可分为全部漏洞和部 分漏洞。(2)根据漏洞的表现形态,可以将法律漏洞分为明显漏洞和隐藏漏洞。 (3) 根据漏洞产生的时间,可以将法律漏洞分为自始漏洞和嗣后漏洞。(4) 以 立法者在立法时对法律规定的欠缺是否已有认知为标准,又可分将自始漏洞分为 明知漏洞与不明知漏洞。注意:"法政策漏洞"的意义。本题中,对于无人驾驶 属于全部漏洞。故 B 项说法错误。C 项中, 当时立法时并没有无人驾驶的技术, 之后科技发展后才有,属于嗣后漏洞。故 C 项说法正确。解决法律漏洞的方式有 两种, (1) 目的论扩张。目的论扩张, 是指法律规范的文义所未能涵盖某类案 件,但依据其规范目的应该将相同的法律后果赋予它,因而扩张该规范的适用范 围. 以将它包含进来。目的论扩张面对的是法律之"潜在包含"的情形, 也即是 法律文义所指的范围窄于规范目的所指的范围,或者说立法者"词不达意"的情 形。注意:目的论扩张有别于法律解释中的扩张解释。(2)目的论限缩。是指 虽然法律规范的文义涵盖了某类案件,但依据其规范目的不应该赋予它与文义所 涵盖的其他情形相同的法律后果,因而限缩该规范的适用范围,以将它排除出去。 目的论限缩面对的是法律之"过度包含"的情形,也即是法律文义所指的范围宽 于规范目的所指的范围,或者说立法者"言过其实"的情形。注意:目的论限缩 有别于法律解释中的缩小解释。本题中将驾驶解释为包括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 属于目的论扩张。但是,目的论扩张有别于法律解释中的扩张解释。所以D项说 法错误。

6. 正确答案: A, B,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规则是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是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规定。法律规则是构成法律的最主要元素。在法治社会里,法律规则具有最高或最终的效力,法治社会的规则以个体权利为导向。根据依据法律规则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分成授权性规则、义务性规则和权义复合性规则。授权性规则是指,指示人们可以作为、不作为或要求别人作为、不作为的规则。关键是可以选择。义务性规则是直接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关键是没有选择,是强制性规定。分为命令性和禁止性。权义复合性规则兼具授予权利、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则。大多是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规则。A项中,紧急避险属于有选择的行为,属于授权性规则。故A项说法正确。B项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得"属于禁止性规则。故B项说法正确。根据法律规则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强行性规则要求行为主体必须

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绝大多数义务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任意性规则是行为人可自己决定是否按规则指定的行为办事。它只具有指导意义而不具强行性。根据内容的确定程度不同,可以分为确定性规则,明确规定了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不必援引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委任性规则,即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内容,而是委托或者授权有关主体具体负责规定相关内容。准用性规则为本身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内容,而是明确规定可以依照,援引和参照其他规则开出来相关事项。C项中,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该规定把内容交给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属于委任性规定。故C项说法错误。D项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属于把立法权交给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属于委任性规范。故D项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ABD。

7. 正确答案: A, B, C 你的答案: D 回答错误 答案解析:

国家标志又称国家象征,一般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代表国家的主权、独立和尊严的象征和标志。A项中,我国宪法包括序言和正文,没有附则。我国宪法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故A项说法错误。B项中,我国的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这个是2004年修改宪法时确定的。但是,根据《国歌法》的规定,国歌不能作为公共场合的背景音乐。故B选项错误。C项中,我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注意,不是麦穗。故C项说法错误。D项中,我国首都是北京。D项说法正确,本题选非,故答案为ABC。

8. 正确答案: A, B,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监察制度。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法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公职人员不仅仅包括国家工作人员。故A项说法错误。B项中,监察委实行集体负责制。故B项说法错误。C项中,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故C项说法正确。D项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专项报告是常委会听取,故D项说法错误。本题答案为ABD。

9.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中国法律传统法制思想与同时代西方法文化的对比。在 A 项中,中国古代法律强调法律儒家化,即法律与道德不同分割。在法律思想上,要求礼法结合和德主刑辅。而西方法学史上,在指导思想上强调宗教影响。宗教法是西方法律渊源之一。故 A 项说法正确。B 项中,中国古代传统文化强调家族伦理要求,即"亲亲"和"尊尊",强调忠、孝等法律价值,而西方法文化,强调个人自由价值的保护。故 B 项说法正确。C 项中,中国古代法典主要是"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如《法经》就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在一起,以刑法为主。而西方法典主要以私法为主。如《国法大全》主要是关于民商事法律的内容。故 C 项说法正确。

在 D 项中,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强调"以和为贵",强调"无讼是求",以民间调解为主要纠纷解决手段。而西方法律强调诉讼为主,要求"从司法追求正义"的价值。故 D 项说法正确。

10.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①金法官向自己审理案件中受尽屈辱的原告推荐社会知名律师为其代理诉讼;这个是违反法官职业道德。故①项说法错误。②闻律师在办理无偿的法律援助案件后,收取受援人交通费;法律援助是免费的,故②项说法错误。③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法律顾问具有独立性,故③项说法正确。④乙公证机构为了争搅公证业务,向客户承诺支付回扣;这个违反职业道德,故④说法错误。⑤刘检察官提出检察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应受到奖励;检察官建议被采纳,应该奖励。故说法正确。⑥仲裁员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当事人或其他代理人的请客、馈赠或提供的其他利益,亦不得代人向仲裁员实施请客送礼或提供其他好处和利益。仲裁员要保持中立,不可接受利益,故说法正确。本题答案为B。

11.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A项正确。被告人韩某在刺伤逯某后,人身自由并未受到限制,其自行回到锅炉房的过程中没有任何人阻拦、包围,虽然经理庞某到达现场后派饭店两名员工到锅炉房看锅炉的运转情况及韩某的动向,但韩某在庞某及其他员工到来之前,仍有足够的时间逃走而未逃走,始终在锅炉房休息室待着直至被公安人员带走。根据现场客观情况,韩某系在作案后完全有条件逃离现场而未逃离。此外,韩某留在现场没有任何毁灭证据、试图再次作案的行为,在意识到他人已经知道自己的犯罪行为、会去报案的情况下,韩某对公安机关会对自己采取人身控制措施有充分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留在现场,被抓捕时没有拒捕行为,应认定其自愿在现场等待被抓捕。(案例来源:刑事审判参考)

B项正确。被告人甲虽然没有说清自己的真实姓名,但对于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实如实交待了,司法机关据此也可以作出一个"正确的判决书",即定罪、量刑本身不会受到影响,应认定为可以成立自首。

C项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自动投案除主动、直接向司法机关投案这种典型形式外,还包括"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等情形。该规定将各种虽然不完全具备典型自动投案特征,但同样体现了投案主动性和自愿性的投案形式规定为自动投案,有利于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有利于侦查机关及时破案,有效节约司法资源,符合刑法设立自首制度的宗旨。

D项正确。根据司法解释,立功的前提是,犯罪分子"到案后"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而本案中,李某并没有"到案",因此,不能认定为是立功,更不能认定为重大立功。

12. 正确答案: B, C, D

答案解析:

A项错误。被告人习某珠通过强迫彭某某书写 75 万元的收条,已经实现了非法占有 75 万元的犯罪目的。从表面上看,习某珠等人的暴力行为没有获取实实在在的财物,仅拿到了一张收条,收条本身虽不是有形财物,但却是双方债权债务消灭的主要证明凭证,消除了彭某某日后行使返还该款项请求权的可能性,彻底占有其事先占有的 75 万元,不再归还。在习某珠拿到彭某某收条的那一刻起.就已经实现了犯罪目的.故应当属于犯罪既遂。

B 项正确。被告人嵇某某、华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C 项正确。应以共同犯罪论处。从本案可以推知甲明知乙是通过盗窃或其他方法才能得到财物,仍然发布回收公告,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从心理上支持、帮助乙的盗窃行为,应以盗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因为特定型号的、定制的手机零部件,数量不多,一般人不可能大量获取,乙通过犯罪方式获取是大概率事件。

D项正确。虽然上游犯罪的犯罪行为人未被抓获,但确定知道该物品是他人的犯罪赃物,应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且该案中,车主早于一年前已经报案了,所以,即便不能证明谁盗窃了车主朱某的财物,但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朱某财物被他人通过违法犯罪行为获取。故谭某的行为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13. 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

《刑法》第 165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行为人成立 C 公司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经营,不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其根本目的资源,通过同类经营,从市场经营行为获利,换言之,这种获利仍然需要取决于市场因素,是否能够营利,还存在不确定性。但贪污的本质在于,将国有单位的财产直接或者变相转移给自己,本案即是如此。侵占罪免折在于,将国有单位的财产直接或者变相转移给自己,本案即是如此。侵占罪我,将他人所有、自己占有的财物变为自己所有。侵占罪的特征是将合法持有变为非法占有。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对保管应该作广义的理解,代为保管的财物是指基于委托关系而占有的他人财物,委托关系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如租赁、担保、借用、委任、寄存等。 只要是没有基于明显的违法行为而控制的他人的财物,此时的财物就可以视为代为保管的财物。本案行为人是将国有 A 公司本应收取的 100 万元租金,通过变相的方式,截留了 50 万元,成立贪污罪。故 A 项正确。

14.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A、C、D 项正确,本案中,行为人的行为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故意犯罪,考题中,行为人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结 果究竟是故意还是过失是判断的难点,尤其是开车撞死人,究竟是定交通肇事罪 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般认为,行为人干了一件"超级危险的事情" 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重罪、口袋罪, 属于兜底性条款.原则上应优先适用特别法。对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犯罪对象"不特定、多数人"的含义,应当从其"社会性"的特点出发进行理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保护的是公众的生命、健康,而"公众"与"社会性"均要求重视量的"多数"。换言之,"多数"是"公共"概念的核心。"不特定"也意味着随时有向"多数"发展的现实可能性,会使社会多数成员遭受危害和侵害。本案中,被告人意图驾驶小汽车撞向拆迁人员,虽然现场的拆迁人员是相对特定的,但是一方面现场拆迁人员本身就人数众多;另一方面除了拆迁人员外,现场还有郑某某的邻居和亲属,用小汽车撞人时是很难控制具体的侵害对象以及所造成的侵害后果的。

15.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片面共犯是指参与同一犯罪的人中,一方认识到自己是在和他人共同实施符 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而另一方没有认识到有他人和自己共同实施的情形。本 案中, C 项正确。候某某、张某某在他人盗窃后, 将他人盗窃的赃物取走, 此时, 由于甲、乙已经构成盗窃罪既遂。候某某、张某某不可能再与前行为人构成盗窃 罪的共同犯罪,也就不构成盗窃罪的片面共犯。二人的行为实际上属于对他人的 赃款赃物的处理,这种做法,会使得司法机关在查找赃物的过程中更为困难,似 乎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观意图必须具 有帮助上游犯罪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直接故意。在本案中, 侯某某、张某某将甲、乙盗窃所得的手机据为已有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起到了转 移他人犯罪所得的效果, 但是没有替上游犯罪行为人掩饰、隐瞒的主观意思, 而 仅仅是出于将手机据为已有的目的; 且盗窃行为人甲、乙也没有将赃物手机交由 侯某某、张某某让其掩饰、隐瞒的意思,因而,侯某某、张某某的行为不构成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侯某某、张某某身为大学保安,"看家护院"、维护大学 校园的治安, 是其基本职责。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抓获盗窃手机的甲、乙, 按 理,应当将手机上缴,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但却将手机据为已有,应以职务侵占 罪论处。故 A、B、D 项错误, C 项正确。

16. 正确答案: A, D

答案解析:

A、D项正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妨害司法类的犯罪,赃物犯罪使犯罪所违法形成的财产状态得以维持、存续,妨碍了公安、司法机关利用赃物证明犯罪人的犯罪事实,从而妨害了刑事侦查、起诉、审判作用。根据《刑法》第312条的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行为对象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本案中,由于李四、王五、徐六等20人盗窃自行车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张三掩饰隐瞒的是违法行为,而不宜认定为将多个轻微违法行为就等同于一个犯罪行为,进而认定为张三的行为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于犯罪的认定,包括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不宜突破罪刑法定原则,张三的行为不宜以犯罪论处。尽管张三所收购的自行车价格总额很大,但因李四等上游行为人的行为均不构成犯罪,因而张三的行为也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而只能依照治安处罚法进行处罚。张三的行为不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得罪。

17.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A项正确,因果关系是客观层面的问题,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客观上的、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想法。我们在谈及因果关系的时候不需要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认识到,那是追究刑事责任时需要处理的问题。换言之,因果关系只是想查明"结果"是谁造成的,至于行为人主观上是怎么想的,不重要。本案中,虽然存在被害人特殊体质的问题,但在客观层面,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由被害人造成的,也就是说被害人的特异体质不中断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B 项错误, C 项正确。刑法规定结果加重犯的重要原因在于, 基本犯罪行为本身具有造成加重结果的高度可能性, 所以, 对此专门规定了结果加重犯。但本案中, 行为人的伤害行为并不具有导致被害人死亡的高度可能性, 只是因为偶然因素导致了被害人死亡, 不宜认定为结果加重犯。

D项正确, 行为人主观上有伤害的故意, 但该伤害行为对造成被害人死亡并没有高度可能性, 不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结果加重犯, 应成立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被告人都某应当预见击打他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 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以致发生被害人死亡的危害后果, 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其行为亦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

18. 正确答案: C, D

答案解析:

依据《监察法》第34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A项中公安机关将强奸和贪污贿赂两罪一并移送监察机关,错误。

B选项中公安机关认为强奸犯罪是主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情节较轻,所以由公安机关侦查为主,监察机关予以协助,错误。应该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所以, B项错误。

依据《监察法》第29条,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可知,C项正确。

依据《监察法》第44条,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可知,D项正确。

19. 正确答案: A, B, C

答案解析:

A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

予以排除。可知,排除的仅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不包括辩解,所以,A项错误。

- B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 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 (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
- 可知,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没有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不要排除,所以,B项错误。
- C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查。得知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不是庭前会议中进行调查,所以,C项错误。
- D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6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并说明理由。所以.D选项正确。

20.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A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庭审期间,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第38条: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所以,A项说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进行审查、错误。

B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8条: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据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排除有关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不得出示之前未出示的证据,但在第一审程序后发现的除外。所以. B 项正确。

C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0条:庭审期间,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而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而C项说应当提供证据,错误。

D项,依据《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0条: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而D项中说二审排除非法证据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二审法院贯彻程序性制裁原则,必须查清改判,错误。

21.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A 项, 依据《高检规则》第 46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2) 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3) 犯罪嫌疑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办案人员认为可以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 意见,按照提起公诉的审批程序报请决定。

可见,如果认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检察院只是"可以"向法院提出建议,而非必须由检察院提出建议,即检察院不建议,法院根据被告人的同意也可决定适用简易程序。A项错误。

B项,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89条: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在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时,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对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可知,适用简易程序不是必须征求辩护人的意见。

另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74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可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应当取得辩护人的同意。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和《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90 条的规定,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或者对主要犯罪事实有异议的,以及有犯罪事实但不构成犯罪的,都不适用简易程序。可见,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不是应当取得辩护人的同意,只是辩护人作无罪辩护时才不能适用。B 项错

误。

- C项,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 (2) 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3)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5)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6)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7)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根据该条第(4)项规定,C项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都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可知C项错误,法院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D项,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10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而不是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D项错误。

22.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A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51条第1款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所以A项错误。

B项,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16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而B项只是说陈龙已经拘留并没有说已送看守所,因为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原则上是立即送到看守所,至迟不超过24小时,也就是讲拘留后没有送看守所前也可以讯问,由此得知B项错误。

C项,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5条,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而C项说传唤证人错误,对证人只能用通知,传唤的对象是当事人;另外,让乔涛到单位附近的检察院提供证言也是错误的,依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在必要时,只能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而不能另外指定其他地点。可知.C错误。

D项,依据《刑事诉讼法》第62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1)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2)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3) 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4)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5)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配合。

据此我们知道仅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的证人才享受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所以,D项错误。

23.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A 项, 陈龙的供述属于原始证据, 同时又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 属于直接证据, 所以 A 项错误。

B项,证人邱正启的证言直接来源与案件事实,属于原始证据。但该证言只能证明陈龙在案发现场,无法证明案发过程,属于间接证据。所以B项正确。

C项,证人方涛陈述被害人李年清向他讲过被告人陈龙伤害他的经过,属于直接证据,但是,该证人证言来自被害人李年清向他的讲述,属于传来证据,所以 C 项错误。

D 项,精神病鉴定不能单独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所以属于间接证据。同时, 抄本属于传来证据,所以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24.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A选项错误, 当选。信访办理行为不是行政机关行使"首次判断权"的行为。 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登记、受理、 交办、转送、承办、协调处理、监督检查、指导信访事项等程序性处理行为. 对 信访人不具有强制力,对信访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不具有可 诉性。《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 讼的受案范围: (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 行为: (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三)行政指导行为: (四)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五)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 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 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七)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 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 外;(八)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 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 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十)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 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可知,信访办理行为不可诉。本考点为 2018 年行政 诉讼法新增考点。

B选项错误,当选。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三)其他行政协议。可知,为了公益签订的协议,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协议。而本案房屋租赁协议不属于行政协议,是民事协议,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C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7条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可知,行政相对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因为行政行为已经申请复议,在复议期间起诉的,诉的是原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若在诉讼期间,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岂不是法院白忙活了!审到一半,嘿,原行政行为都被复议机关撤销了,瞎忙活了,浪费司法资源啊这是!本考点为2018年行政诉讼法新增考点。

D选项错误, 当选。《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有权依照本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 的行政行为。可知,对行政行为不服的,方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行为的判断 标准有四个:行政性、处分性、特定性、外部性。必须这四个判断标准同时符合, 才属于行政行为。行政性强调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运用行政职权作出的行为:处 分性强调行政行为是按照行政主体主观上的意思表示对行政相对人法律上的权 利义务客观上进行的安排;特定性强调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 行为:外部性强调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针对外部对象、外部事务作出的行为。《行 政诉讼法解释》第1条第2款第8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 受案范围: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 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可知, 行政机关协助法 院执行行为不可诉。 行政机关协助法院执行行为, 虽然在客观上会对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产生影响, 但主观上并非是行政机关的意思表示, 是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决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因此主客观不一致, 行政机关协助法院执行行为没有 处分性,不是行政行为,不可诉。本考点为2018年行政诉讼法新增考点。

25. 正确答案: A, C, D

答案解析:

A选项错误,当选。《行政处罚法》第42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可知,作出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之前,应告知被处罚人有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权利,被处罚人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才需要组织听证会。一般而言,行政处罚是依申请启动听证会,而不是应当主动组织听证会。

B选项正确,不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5条规定:依照行政诉讼法第5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状内容和材料是否完备以及是否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进行审查。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

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可知,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如果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且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故 B 选项正确,不选。

C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第8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可知,本案虽然为5万元的处罚,已超过2000元,但当事人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本案存在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能性。B选项说法太绝对了,错误,不选。本考点为2018年行政诉讼法新增考点。

D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经人民法院准许,第三人可以参加调解。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愿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可知,原则上行政诉讼中,调解过程和结果都是以不公开为原则,公开为例外。本考点为2018年行政诉讼法新增考点。

26.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A选项错误,不选。《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8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本案,公安局作出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无需告知被处罚人有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B选项错误,不选。《行政诉讼法》第51条第4款: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知,若法院不接收起诉状,李某可以向上级法院投诉,而不是起诉。

C选项正确,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1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代理权限。可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表明工作人员在本次诉讼中享有的权限,如是否有权接受调解结案等。

D选项错误,不选。本案为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留处罚和罚款,不属于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只能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不能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第19条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条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19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可知,只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提起的诉讼,可以由原告所在地法院和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拘留处罚,只能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27. 正确答案: B, C, D

答案解析:

A选项正确,不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3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可知,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的,属于复议维持;若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程序驳回),属于复议不作为;若以复议请求不成立(实体驳回),作出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的,属于复议维持。本案,市政府未说明具体理由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实际上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没有被更改,属于复议维持。《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4条第1款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可知,复议维持的,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案,市环保局和市政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B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4条第3款规定:复议机关作 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可知,本 案以市环保局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为基层人民法院。

C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第4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知,该公司的起诉期限为收到复议决定书起15日内。

D选项错误,当选。《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35条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可知,本案的审理对象是市环保局25万元罚款决定的合法性和市政府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28. 正确答案: A, B, C, D

答案解析:

领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外毗邻一国领陆或内水的一定宽度的海水带。根据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领海的宽度不得大于从基线量起12海里。 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无害通过权。

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以外毗邻领海的一定宽度的水域,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

- 1. 专属经济区的法律性质:
- (1) 它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 主权,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权利。因为专属经济区并不是沿海国的领土。
- (2) 专属经济区不是国家本身自然存在的权利,需要国家以某种形式宣布建立并说明其宽度。
- (3) 沿海国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该区域内以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活动拥有排他性的主权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某些管辖权,由此对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活动构成一定的限制。
 - 2. 沿海国权利义务:
- (1)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经济资源享有专属权利, 具体表现为:
- ①沿海国拥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权利。
- ②沿海国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事项拥有管辖权。
- ③为行使上述权利,沿海国可以制定与公约规定一致的专属经济区法规。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法规得到遵守,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
- 3. 其他国家权利。其他国家在这个区域享有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与无害通过权相比较, 在此区域的航行更为自由, 可以随便停泊, 只要不危及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即可。

由此可知,外国船舶在一国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在一国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更广泛,故A项错误,当选。

科学研究是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上享有的专属权利,"顺通"号在通过时的测量 行为是违法的。但专属经济区并非沿海国的领土,沿海国在之上并无领土主权, 故 B 项错误, 当选。

外国船舶在一国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自由的权利,"顺通"号可不经丁国批准穿行丁国专属经济区,但捕鱼属于专属于沿海国的权利,须经丁国同意,D项错误.当选。

紧追权是沿海国拥有对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行使紧追权须遵守以下规则:

- (1) 紧追权行使的主体基本上与登临权的主体相同,只能是军舰、军用飞机或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行使。
- (2) 紧追的对象主要是违反本国法律,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
- (3) 紧追权行使时需要遵守如下规则:
- ①紧追可以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由毗连区开始的紧追限于外国船舶对该区域所管制事项有关法律的违背;由专属经济区开始的紧追限于船舶对与该区域权利或大陆架权利有关法规的违反。
- ②紧追应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止信号后,才可开始。
- ③紧追可以追入公海中继续进行,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是连续不断的。
- ④紧追权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由此可知,紧追权可以开始于一国有管辖权的水域,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

经济区都是一国有管辖权的水域,故C项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